

2023 年度长沙市望城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预算支出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长沙市望城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项目位于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包括湘江大道北延线工程（一期）、湘江大道北延线工程（二期）和桥驿至汨罗公路三个子项目。

湘江大道北延线工程（一期）起于湘江长沙综合枢纽，止于彩陶路，全长 2.65km，宽 46m，该项目为湖南省重点工程新华联铜官窑古镇配套的城市主干道。湘江大道北延线一期工程于 2018 年 2 月正式开工，2019 年 6 月 25 日办理竣工验收，2019 年 9 月 12 日完成竣工验收备案，于 2018 年 10 月进入项目运营期。

湘江大道北延线工程（二期）起于彩陶路，接誓港大道，全长约 7.52km，其中新河中桥长 56m，宽 46m；新河中桥至誓港大道长 7.489km，宽 33m。为城市主干道。湘江大道北延线二期工程于 2020 年 8 月正式开工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办理竣工验收，2022 年 1 月 13 日完成竣工验收备案，于 2021 年 11 月进行项目运营期。

桥驿至汨罗公路起于芙蓉北大道，全长 7.93km，按一级公路标准建设。其中芙蓉北大道至规划杨陈公路交叉点长 2.55km，宽 30m；规划杨陈公路至汨罗界长 5.38km，宽 26m。该项目已纳入省规“十三五”干线公路项目。杨桥（望汨界）-桥驿公路项目分别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和 2020 年 3 月 6 日

开工（因征地拆迁和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原因停工），2021 年 9 月 10 日办理交工，于 2021 年 9 月进行项目运营期。

项目合作期限为 13 年，其中建设期 3 年，运营期 10 年。采取 PPP 模式中的 BOT(建设-运营-移交)运作方式，即政府授权项目公司负责投资、建设、运营维护项目，在授权期限结束时将项目整体资产移交给望城区政府或其指定的相关部门。

按照 PPP 合同协议约定，由长沙市望城区交通运输局对项目季度运营维护服务进行绩效考核，依据合同约定及绩效考核结果由长沙市望城区交通运输局向区人民政府呈报，待批准后由望城区财政局下达专项资金指标，望城区交通运输局再通过国库集中支付局控制支付至湖南交水建湘江大道北延线项目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简称：SPV 项目公司）。

二、项目评价目标

1、项目合作目标：通过 PPP 模式运作项目，充分吸引具有丰富经验的社会投资人参与项目优化设计、融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和维护，提高项目总体运营管理水平及效益，同时缓解筹集项目建设资金短期内集中支付的财政压力；湘江大道北延线、杨桥（望汨界）——桥驿公路通车后将打通区域交通瓶颈，完善区域路网结构，提升区域交通功能，有效改善沿线群众出行条件，同时为黑麋峰森林公园、革命烈士周炳文故居等景区提供通行便利，促进望城旅游业的发展，加速城乡一体化进程，为望城区打造新的城市主干道，推动了望城区经济快速发展。

2、项目 2023 年绩效目标：SPV 项目公司对投入运营资产严格按照 PPP 合同及运维协议落实管理责任，充分利用资产，保持交通畅通，产出效益符合预期要求；项目实施机构长沙市交通运输局严格履约付费、按效付费，对 SPV 项目公司及投入运营资产进行有效监督管理。

三、项目单位绩效工作情况

望城区交通运输局下发了《关于开展 2023 年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有 SPV 项目公司组织相关部门有序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确保覆盖所有项目和资金。由 SPV 项目公司提交自评报告至望城区交通运输局汇总。

四、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绩效评价目的：绩效评价目的是为了加强 PPP 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总结项目建设运营成效，查找资金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积累项目资金管理的经验，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2、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本次自评工作根据《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望财绩[2024]1 号）文件要求，采用现场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法。

3、绩效评价工作过程：前期准备由望城区交通运输局财务科牵头，将 2023 年度对 SPV 项目公司 PPP 专项资金拨付明细进行汇总分析，列出明细清单，将相应的拨付资金文件、计划文件进行汇总，根据明细实际制定 PPP 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指标。

4、组织实施；成立由局长任组长的望城区交通运输局2023年度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望城区交通运输局财务科，科长任办公室主任。各相关业务科室层层开展绩效自评，对项目概况、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组织实施情况、绩效考核情况进行分析，总结主要经验及做法、发现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建议，及时提交绩效评价自评表和绩效评价报告。

5、分析评价：根据各业务科室和SPV项目公司报送的自评材料，结合现场评价情况，工作组从目标申报、运维绩效管理、资金使用、资金监管及财务会计信息、项目绩效管理等各方面开展细致分析，总结项目资金管理经验和资金使用效益，作为发现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应的建议、意见。

五、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望城区政府及望城区财政2023年度批复的PPP专项资金为26442.80万元，2023年度实际到位19656.06万元，到位率74%。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SPV项目公司归还项目贷款本金18908.84万元，项目贷款利息5711.25万元，付运营维护费用903.50万元，管理费用支出319.96万元，合计支出25842.55万元。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按照PPP合同协议约定，由长沙市望城区交通运输局对项目季度运营维护服务进行绩效考核，依据合同约定及绩效考核结果由长沙市望城区交

通运输局向区人民政府呈报，待批准后由望城区财政局下达专项资金指标，望城区交通运输局再通过国库集中支付局控制支付至湖南交水建湘江大道北延线项目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4、项目效益分析：长沙市望城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PPP 项目，项目实施机构与社会资本方按照合同约定组建项目管理公司开展运维管理工作。SPV 项目公司从项目进入运维期后，合理使用资金，管理制度健全，产出效益符合预期要求。项目的实施对完善区域路网，改善区域内道路通行条件，提高通行速度，拉动区域经济发展等方面效果明显，为构建和谐社会创造了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项目实施机构从项目进入运维期后，建立了运营考核制度与标准，每季度定期依据考核指标对项目开展情况进行打分评定，并进行请示区政府付费。

六、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2023 年度长沙市望城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自评为 99.78 分，评价结果为“优”。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建议相关主管部门关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项目经营性现金流收入很少，基本上由政府付费的事实，根据国家、湖南省对实施 PPP 和政府购买服务规范管理的相关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管理，规范其运行，同时建议项目实施机构、项目公司严格执行 PPP 合同及运维协议，按照合同履行避免出现违约事件。

八、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望城区政府及望城区财政 2023 年度批复的 PPP 专项资金为 26442.80 万元，2023 年度实际到位 19656.06 万元，批复资金没有完全到位，同时 2023 年第四季度考核已通过，望城区交通运输局请示付款的报告已经递交区政府，一至没有得到批复，此类事项会导致 SPV 项目公司到期项目贷款本息延期情况出现，对望城区政府的履约信誉产生影响，建议督促加快支付审批流程。

长沙市望城区交通运输局

2024年2月26日